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的（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制造商或承接企业为（郑州市政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6.41万元，资产总额为159.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sup>☑</sup>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